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馮輝睿
被告 邱佳怡（即邱春火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坐落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8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拆除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679地號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面積約203.48平方公尺，以實際測量為準）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672地號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面積約204平方公尺，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2,780元（計算式：〈依卷附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顯示原告請求返還系爭679地號土地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8500元/m²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203.48m²〉+〈依卷附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顯示原告請求返還系爭672地號土地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10800元/m²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204m²〉=0000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楊思賢